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4〕15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库区 2024 年度水库 移民产业转型升级市级示范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

你单位提交的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库区 2024 年度水库移民产业转型升级市级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309-500152-04-05-826101）和《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库区 2024 年度水库移民产业转型升级市级示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34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二级防治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74760.0 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35.43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57.7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

增投资为 77.69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81 万元，植物措施 4.00 万元，监测措施费 10.21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20.25 万元，独立费用 20.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476 万元（74760.0 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0.47 万元，植物措施费 7.27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后续施工过程中依法尽快落实好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 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 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 主动向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4年2月27日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库区 2024 年度水库移民产业转型升级市级示范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涉及县或个数		潼南区	
项目规模		项目共包含 3 条公路，路线总长为 4203.162m，其中 1#路路线长 3123.300m，2#路路线长 183.027m，3#路路线长 896.835m；1#路和 3#路路基标准宽度均为 6.5m，2#路路基标准宽度为 7.5m，2#路包含一座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梁全长 161.5m。道路均为四级公路，设计车速均为 15km/h，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			总投资（万元）	2497.65	土建投资（万元）	2062.13
动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hm²）		5.34	永久占地（hm²）	4.99		临时占地（hm²）	0.35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62	2.62		0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涉及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侵蚀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四川盆地及周围山地丘陵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5.34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458	新增水土流失量(t)			365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二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88	表土保护率(%)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13	
防治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措施及工程量	路基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边沟 3048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0.45 万 m ³ ，表土回覆 0.20 万 m ³	主体设计：三维土工网+喷播草籽 301.86m ² ，三维土工网+爬山虎 1692.05m ² ，种植爬山虎 2800 株； 方案新增：栽植攀缘植物 5800 株，撒播草籽 3465m ²	方案新增：临时拦挡 950m，防雨布覆盖 7000m ²	
	桥梁工程防治区			方案新增：临时拦挡 22m，临时排水沟 22m，泥浆沉淀池 2 座，防雨布覆盖 200m ²	
	表土堆场防治区	方案新增：表土回覆 0.18 万 m ³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2500m ²	方案新增：临时拦挡 324m，临时排水沟 225m，临时沉沙池 4 座，防雨布覆盖 3500m ²	
	施工场地防治区	方案新增：表土回覆 0.07 万 m ³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1000m ²	方案新增：临时拦挡 103m，临时排水沟 102m，临时沉沙池 2 座，防雨布覆盖 1400m ²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50.47 方案新增：10.81	主体设计：7.27 方案新增：4.00	主体设计：0 方案新增：20.25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96.03（主体设计 97.07，方案新增 98.96）		独立费用（万元）	23.05
监理费（万元）		1.30	监测费（万元）	10.21	补偿费（万元） 7.476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骊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汪玉娥		法定代表人	舒适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创意公园 22 栋 4 单元 202		地址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180 号	
邮编	401120		邮编	402660	
联系人及电话	汪玉娥/18680742125		联系人及电话	柴德贤/15202375308	
传真	023-63252275		传真	/	
电子信箱	21178753@qq.com		电子信箱	/	

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库区 2024 年度水库移民产业转型 升级市级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组织专家对《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库区 2024 年度水库移民产业转型升级市级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专家组由颜台厚、苏锋、柴志强、易境、李秋月五位同志组成，颜台厚同志任组长。专家组成员认真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分别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然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库区 2024 年度水库移民产业转型升级市级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根据“渝[2018]267 号”、“渝水办水保[2019]5 号”、“水保监[2020]63 号”和“渝水规范[2021]2 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的目的和意义比较明确，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34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二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88%，表土保护率达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3%。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库区 2024 年度水库移民产业转型升级市级示范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胡家社区，为新、改建项目。改建路段原路为水泥或土路，原路基宽度为 3.0-4.0m。项目共包含 3 条公路，路线总长为 4203.162m，其中 1#路路线长 3123.300m、2#路路线长 183.027m、3#路路线长 896.835m；1#路和 3#路路基标准宽度均为 6.5m，2#路路基标准宽度为 7.5m，2#路包含一座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全长 161.5m。道路均为 IV 级公路，设计车速均为 15km/h，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在路基一侧布设施工场地 2 处，新增临时占地 0.10hm²；在路基一侧布设表土堆放场 2 处，新增临时占地 0.25hm²。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预计于 2024 年 3 月开工，于 2025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工程总投资 2497.65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062.13 万元；资金来源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工程总用地面积 5.34hm²，其中永久占地 4.99hm²，临时占地 0.35hm²。土石方 2.62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45 万 m³），填方 2.62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45 万 m³），挖填基本平衡，无借方、弃方。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基本情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选线)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对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的分析。

(二) 项目建设共扰动地表面积 5.34hm^2 ，损坏植被面积共计约 1.57hm^2 。

(三) 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单元、时段、侵蚀模数和预测结果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458t ，新增水土流失量 365t 。

(四) 基本同意对水土流失危害的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项目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表土堆场防治区、施工场地防治区 4 个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三) 基本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 路基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对施工扰动范围内表土进行剥离，并将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施工过程中，在填方路基坡脚设置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在施工裸露区、挖填边坡、临时土石方堆放点等区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路基形成后修筑完成边沟，边沟与周边水系顺接。施工后期，对挖、填边坡采取表土回覆后，挖方边坡实

施三维土工网+喷播草籽、坡脚栽植攀缘植物，填方边坡撒播草籽。

2.桥梁工程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在桥墩下方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泥浆沉淀池，将桥梁支柱基坑开挖产生的泥浆进行收集沉淀；对开挖边坡、裸露地表遇雨采取防雨布覆盖；在桥台、桥墩施工区域临水侧用装土编织袋进行临时拦挡。施工后期，桥梁两侧为已硬化桥台基础，无需植物措施。

3.表土堆场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放的表土周边设置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并结合周边来水情况设置临时排水沟，出口或转角处设置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接入自然沟谷；并对临时堆放的表土进行防雨布覆盖。施工后期，对本区进行表土回覆后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4.施工场地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临时堆料周设置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并结合周边来水情况设置临时排水沟，出口处设置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接入自然沟谷；遇雨对临时堆料、堆土、裸露地表进行防雨布覆盖。施工后期，对本区进行表土回覆后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时间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 经审核, 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35.43 万元。其中, 主体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57.74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77.69 万元。新增投资中, 工程措施费 10.81 万元, 植物措施 4.00 万元, 监测措施费 10.21 万元, 施工临时措施费 20.25 万元, 独立费用 20.97 万元, 基本预备费 3.97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7.476 万元 (74760.0 元); 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 工程措施费 50.47 万元, 植物措施费 7.27 万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 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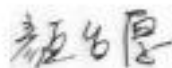
九、其他

项目法人应加强施工组织, 优化施工工艺, 尽量减少土石方开挖及回填, 严禁乱挖乱填乱放, 弃渣应运至合法堆置点处置, 余方应综合利用, 严格控制建设工程中的水土流失。

十、评价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水规范[2021] 2 号) 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2 月 2 日